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经于2024年5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1.861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1 选举曹振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 选举肖玉纯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